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9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下称“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于2019年5月24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9年6月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4、公司董事长柳秋杰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0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于2019年5月24日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9年6月5日15: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

4、公司监事会主席季俊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7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柳秋杰先生、于晓卿先生、刘志鸿先生、牛立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宁学贵先生、高秀华女士、张志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少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相关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董事候选人共同提交公司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5日

附件: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

柳秋杰先生,男,1964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至2013年7月任山东弘宇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8年3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柳秋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997,856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柳秋杰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 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柳秋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于晓卿先生,男,195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至2013年7月任山东弘宇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莱州弘宇执行董事、经理;2013年7月至2018年2月任公司董事长;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晓卿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9,059,475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于晓卿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 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于晓卿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刘志鸿先生,男,1969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国际注册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于2014年3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8年至2013年7月任山东弘宇财务总监;2013年7月至2018年2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志鸿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687,452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志鸿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 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志鸿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牛立军先生,男,1970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本科学历。2008年3月至2011年10月任山东百富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总裁;2015年6月至今任山东华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0月至2016年5月任烟台只楚药业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牛立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任总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牛立军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牛立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二、独立董事

宁学贵先生,男,195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 研究员。2009年10月至2011年11月任山东金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9年2月任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副秘书长;2019年3月至今任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2013年1月至今任山东帅克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年5月至今任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学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宁学贵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 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宁学贵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高秀华女士,女,1966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10年10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任审计部长;2014年5月至今任山东财经大学国际交流中心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秀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于晓卿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 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于晓卿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高秀华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 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高秀华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张志国先生,男,1967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本科学历,副高。1995年就职于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历任高级合伙人、主任;2014年7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山东文康(青岛西海岸)律师事务所,任主任;2017年至今任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主任;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志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志国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 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志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8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季俊生先生、尚波南先生、王召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请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三名,由股东大会 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两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且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6月5日

附件: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季俊生先生,男,1961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至2013年7月任山东弘宇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莱州弘宇监事;2017年2月至今任莱州凌宇监事;2013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季俊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945,975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季俊生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 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查询,季俊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尚波南先生,男,196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9年6月至2006年5月任山东鲁达轿车配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年6月至2010年9月任山东昌信机械有限公司生产部长;2010年10月至2013年10月任山东同洲机械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13年11月至2015年2月任山东鲁工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制造部长、制造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波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尚波南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 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查询,尚波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王兆华先生,男,1986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2018年11月先后任公司质量工程师、技术员;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兆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兆华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查询,王兆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2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拟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18)29号)》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9)10号)》,对现行的《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2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及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及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	第二十九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后,上述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九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或其所持股份被采取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达到百分之五以上的,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
5	原第四十条后新增两条,后续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四十一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各方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 第四十二条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有关各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公司在过渡期间内稳定经营。出现重大问题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报告。
6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届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届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7	第八十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本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依法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本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依法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8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9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届董事会之董事由发起人提出候选人名单, 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以后的董事由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出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 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由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出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	第一百〇九条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十)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十一)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十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九十九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 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九)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11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12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所规定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七条独立董事行使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所规定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上市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 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
13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14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委员均必须是公司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审计委员会应至少有一名委员是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拟定其报酬方案; (二)审核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并监督其实施; (三) 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四)指导、监督和评价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对内部审计人员尽责情况及工作考核提出意见; (五)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六)审核与监督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对外披露; (七)审查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内控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并对违规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提出建议; (八)监督、指导公司风险管理工作; (九)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等相关人员。遇有紧急事项,可以通过电话等其他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等相关人员,并于董事会召开时以书面方式确认。
15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等相关人员。遇有紧急事项,可以通过电话等其他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等相关人员,并于董事会召开时以书面方式确认。	第一百三十七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等相关人员。遇有紧急事项,可以通过电话等其他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等相关人员, 并于董事会召开时以书面方式确认。
16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